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a light blue color, centered on the Atlantic Ocean. The map is overlaid on a dark blue grid.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background ar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strings of white binary code (0s and 1s).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4年第6期
(总第16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11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李克强承诺：中国政府愿与各方一起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3
工商总局拟清理规范商标品牌排行榜.....	3
国家知识产权局详解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快速调处办法.....	4
广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全省遴选法官.....	4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报告发布.....	5
360 凭借核心安全专利再次蝉联中国专利奖.....	6
多部门联手打击网络购物假冒侵权.....	6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成效显著.....	7
申长雨：努力推动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科学发展.....	7
上海浦东率先设立统一的知识产权局.....	8
145 家企业首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8
马云回应双十一商标问题：三年前就注册了.....	9
华为凭专利与创新闯入 2014 全球创新机构百强.....	9
中日韩三局将在知识产权领域继续加强合作.....	10
第八届中国专利周于 11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全国举办.....	11

国内特别关注

射手网人人影视关闭 网络字幕组遭遇版权尴尬.....	11
----------------------------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WIPO 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举办.....	13
“迪拜知识产权指数”将于 2015 年起发布.....	14
英国配备 300 万英镑政府资金打击数字盗版和假冒商品.....	14
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华推出商业指南.....	15
西班牙新《知识产权法》明年施行.....	16
俄加强打击网络盗版 巩固网络作品著作权人权益.....	16

埃菲尔铁塔“夜景”有版权 游客拍摄上传或罚款.....	17
欧盟希望对过境医疗产品获得拦截扣押权.....	17
通信技术设备知识产权执法会议引发关注.....	18
版权之争败诉 美国 Aereo 公司宣布破产.....	18
苹果结束与谷歌的专利战争 变得更加务实.....	19
高通：中国专利权收入商讨有进展.....	19
三星状告英伟达专利侵权、发布虚假广告.....	20
奥巴马签署电子商标法案：向多余 Logo 说再见吧.....	20
传诺基亚微软欲掀专利战 国产手机商将无一幸免.....	21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委员会讨论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	22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黄玉烨： 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论.....	25
-----------------------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李克强承诺：中国政府愿与各方一起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11月20日，李克强总理在杭州会见出席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中外代表并同他们座谈。李克强承诺，中国政府愿与各方一起，维护网络安全，保障互联网企业用户的合法权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网络诈骗、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李克强说，每次与互联网从业者交流、询问他们对政府有什么要求时，大家的回答都是同样的两条：一是希望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希望制定更多保障公平竞争的规则。“可以说，活力和秩序是互联网的‘两翼’。没有活力，互联网就没有生机和魅力；离开了秩序，互联网也就没有了安全和信任。”总理说，“我上午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的交易大厅里看到一幅大标语：诚信是商品市场的生命。我想借他们的话说，诚信是电子商务的生命，信任和安全是互联网发展的保障。”李克强承诺，中国政府愿与各方一起，维护网络安全，保障互联网企业用户的合法权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网络诈骗、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gwy/201411/1844544.html>）

工商总局拟清理规范商标品牌排行榜

11月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的2014中国商标年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其主旨演讲中重点介绍了贯彻落实新商标法的有关情况。首先，商标评比过多过滥不透明，针对当前商标评比过多、过滥、暗箱操作等问题，刘俊臣透露，国家工商总局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整治，制定比较权威的商标品牌排行榜。其次，自有品牌仅占出口总额一成，与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低端产品多，知名品牌少，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品牌意识不强，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最后，今年查处假冒伪劣案值8亿，但是，侵权假冒现象在一

些领域、一些地区仍然比较严重。这就需要工商部门继续保持打击力度，对商标侵权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区域、部门协作，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411/1844285.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详解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快速调处办法

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副司长雷筱云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最近这几年电子商务领域里专利侵权的纠纷增长迅速，呈现出多发、频发、快发的态势。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快速调处纠纷的办法。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首先，组织开展了打击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的专项行动。在这个行动当中，知识产权系统办理侵权假冒的案件今年是2700多件，但事实整体处理的纠纷远不止这些。采取政企合作的机制在开展专项行动当中，针对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的特点，采取了快速调处纠纷的办法。所谓快速就是政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行政部门三方的力量，来应对大量的纠纷的解决。对电商平台可以做一些相关的培训和业务交流，相对简单的侵权行为，就由电商平台自己判定，自行处置；对偏复杂的侵权行为，由维权援助中心组织专家进驻电商平台，来提供侵权判定的咨询案件，由电商平台参照处置。对于判定难度大、争议又比较大的纠纷，由知识产权局依法立案调处。这样一来，各方的优势有一个合力的发挥，来应对电商领域纠纷快速增长的态势。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411/1844448.html>)

广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全省遴选法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1 月 13 日发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主审法官遴选公告，面向全省法院遴选 10 名法官，担任将于今年 12 月中旬挂牌成立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主审法官。根据公告，这次遴选报名条件除政治、品行、廉政上的要求外，还要求参加遴选的法官年满 32 周岁，且为现任四级高级法官以上或者任正科满 3 年以上。此外，参与者还必须具备 6 年以上相关审判经历或 2 年以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历，同时必须作为经办法官审结案件超过 500 件以上或审结知识产权案件超过 200 件。据介绍，遴选委员会将由委员 9 人组成，一名常任委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余 8 人为非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必须为该领域专家，其中法官委员应当具备四级高级法官以上等级、法学学者必须具备正高职称、律师和知识产权专家代表应当具备较高执业水平和学术水平以及良好社会声誉。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sfjg/rmfy/dffy/201411/1844269.html>)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报告发布

11 月下旬，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报告》。《报告》指出，全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状况良好，但各地存在较大差异，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知识产权发展强势省份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及环渤海经济圈，弱势省份主要集中在西北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与西南、西北少数民族自治区差距非常明显。据悉，为综合客观反映各地在过去 5 年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评估指标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组织全国各省（区、市）开展了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总结评价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国 30 个省（区、市）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来源：光明日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33015.html>）

360 凭借核心安全专利再次蝉联中国专利奖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最终评审结果于 11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360 核心安全专利《一种基于云的样本数据库动态维护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殊荣。中国专利奖是我国政府部门针对专利领域设立的唯一国家级政府奖项，也是专利行业的最高奖项，评选范围涵盖各行各业。360 作为国内最大的互联网安全公司，拥有国内规模领先的高水平安全技术团队，随着多年积累已经拥有了一批国际领先的互联网安全技术，本次获奖的专利正是基于“云主动防御”、“样本分析”、“白名单”等前沿领域研究的技术成果，通过该专利技术可实现云端病毒库的“自学习、自进化”能力，无需频繁升级特征库就能免疫 99% 以上的加壳和变种病毒，对病毒查杀更加精准和高效，在全球范围内属于首创。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legal.china.com.cn/2014-11/28/content_34179307.htm)

多部门联合打击网络购物假冒侵权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柴海涛 11 月 21 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今年专门出台专项工作方案。在方案中，主要关注农资、汽车配件、儿童用品，还有一些网上卖的抗肿瘤的保健品、慢性药。同时加大对电子商务网站大型平台的监管，国家工商总局重点盯了 254 个大型电子商务网站，并进行实时监控。就跨境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跨境电子商务对促进我国外贸的出口是一个新兴的动力。但国际物流、快递、邮件运输等等这样一些蚂蚁搬家式的小额的出口，在监管制度上还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柴海涛介绍，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如海关、国家邮政局等已经开始关注这个问题，海关今年出台了关于跨境的邮政寄送、寄递方面的海关边境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国家邮政局对邮政寄送方面出台了一个关于邮政寄送的行李、包裹实名验视的规定。

(来源: 人民政协报)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411/1844423.html>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成效明显

11月25日至26日,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培训班在山城重庆举行。据了解,此次培训班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连续第5年组织召开。作为联席会议制度的一项基本职能,以“两刊一网”为主要载体的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平台近年来逐步走向成熟,对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6年来,已形成一支近80人的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员队伍,《工作动态》和《工作简报》稿件数量逐年增加,稿件质量不断提升。其中一批优秀稿件,紧密联系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问题反映深刻,可读性强,政策建议具体可行,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此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2014年新增信息达5900余条,网站页面访问量为每日1.2675万次。《知识产权舆情》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信息速递》也定期向各部门推送。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411/1844449.html>

申长雨: 努力推动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科学发展

11月初,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首次运营和管理现场会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讲话。申长雨充分肯定了京外审协中心建设和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未来的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努力推动京外审协中心科学发展。申长雨指出,近年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有关地方的共同推动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6个京外审协中心建设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队伍建设初具规模,

审查能力初步形成，服务地方初见成效，软硬件建设齐头并进，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已经成为国家专利审查工作的重要支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据悉，截至今年9月底，6个京外审协中心共有干部职工4666人，累计完成发明专利审查一通43.9万件，审结22.7万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3556>)

上海浦东率先设立统一的知识产权局

11月16日，集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于一身，全国首家单独设立的知识产权局在上海浦东正式成立，并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运行。据悉，这是上海市继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局合一”之后的又一次行政体制综合改革实践。此次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一方面归并整合了新区层面的专利、商标行政管理和执法相关职能，另一方面承接了市相关部门下放的部分专利、版权管理和执法事权，实现了专利、商标和版权的集中管理和综合执法。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将着力构建“监管和执法统一、保护和促进统一、交易和运用统一”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并将成立知识产权执法大队，统一执法，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legal.china.com.cn/2014-11/20/content_34104866.htm)

145家企业首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在11月17日举行的企业贯标服务对接会上，首批145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并获得证书。贯标是一种“过程方法”，就是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贯穿到企业的生产、研发、经营、管理中。将企业的业务流程进行了一个规范。2013年3月1日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规范发布实施。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一年多来，全国各地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同相关部门在企业中大力推进贯标工作，今年全国有 29 个省（区、市）开展了贯标工作，贯标企业 3200 多家，对接企业服务的机构有 370 多家，贯标培训人数近 2 万人。截至目前，已有 145 家企业通过认证审核。

（来源：人民网 http://legal.china.com.cn/2014-11/19/content_34091146.htm）

马云回应双十一商标问题：三年以前就注册了

马云 11 月 11 日做客央视财经《对话》栏目，回应双十一商标问题。马云表示：双十一的商标本来就不是我们的，双十一这个节日也不是属于我们的，我们的同事在设计的时候，三年以前就注册了，三年以前我们觉得这个双十一必须要成为全球化。尤其到去年我们确定要把双十一节变成全球双十一，不仅是中国，可能菲律宾、可能越南、可能美国，今年是意大利、法国、韩国已经开始起来，日本都开始起来。那双十一的核心想法是能够变成全部消费者分享快乐的这一天，但是如果双十一这一天变成了商家打自己的牌子，伤害别人的时候，为了确定自己利益的时候，担心把双十一又返回到历史上面，就是恶劣竞争、恶性竞争的时候，在这个时候，商标的保护，保护双十一节变得最为重要了。我们欢迎任何人来使用的，其实今年我们花了很多心思让很多的商家来参与，包括线下的百货公司、百货大楼，但是我们杜绝一样事情，在双十一节的时候，恶意竞争，把自己输得很高，伤害消费者利益和伤害其他商家，因为这本来是一个狂欢日，不要搞成不舒服，这是我们的出发点。

（来源：中央电视台网 http://legal.china.com.cn/2014-11/12/content_34028964.htm）

华为凭专利与创新闯入 2014 全球创新机构百强

11 月 6 日，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汤森路透旗下知识产权与科技事业部发布了 2014 年全球百强创新机构榜单。华为依托强大的专利实力闯入，成唯一上榜

的中国大陆企业。据了解，汤森路透 2014 年度全球百强创新机构是依据专利总量、专利授权成功率、专利组合的全球性，以及基于引用的专利影响力等四个标准评选而出的。作为中国大陆唯一上榜企业，华为可谓“专利大户”。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华为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已经申请超过 65000 件次专利，同时在全球跟踪参与 100 多个重要国际标准组织，每年有 3000 多件提案被以上标准组织接受。专利分析公司 Patsnap 的数据也印证了这一事实，在国产手机品牌中，华为的中国专利持有量高达 49822 件，占据国产手机专利的近半壁江山。产品突破性创新：华为 Mate7、P7 等旗舰突破多项“全球第一”华为致力于创新，对创新与研发的投入也非常之大。据统计，华为研发员工占总员工数量的 45%，每年的研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10%，仅华为消费者业务就拥有 7000 名富有创新热情的研发人员。

（来源：新华网 http://legal.china.com.cn/2014-11/11/content_34023194.htm）

中日韩三局将在知识产权领域继续加强合作

日前，第 14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荣敏、日本特许厅厅长伊藤仁共同回顾了一年来中日韩三边知识产权合作的进展情况，并就未来三局合作交换了意见。三方一致认为，中日韩三局在知识产权领域继续加强合作符合彼此利益。会上，中日韩三局围绕专利审查业务、专利信息及文献交流、外观设计、自动化、复审专家交流、人力资源培训及三边网站升级更新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此外，三局还通报了各自的最新发展情况。会后，三局局长签署了《第 14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会谈纪要》，宣布了三局合作网站升级项目的正式启动。三局还决定，下一次局长政策对话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中国举行。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H&NewsId=6064>）

第八届中国专利周于 11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全国举办

以“聚焦企业需求，服务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专利周于 11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全国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的专利周期间，各地将多角度、有重点地呈现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系统如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结合企业实际需求，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制度支持，展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其中，将围绕专利战略推进计划、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推广、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对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各方面的工作予以全方位的展示，力求营造服务企业创新主体、促进全社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来源：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H&NewsId=6063>

国内最特别关注：

射手网人人影视关闭 网络字幕组遭遇版权尴尬

11 月 22 日晚，射手网站长沈晟发表了一则名为“断·舍·离”的公告，宣布“需要射手网的时代已经走开，因此，今天，射手网正式关闭”。在射手网宣布关闭几小时前，人人影视也宣布暂时关站，称正在清理内容，这两个网站都是备受年轻人追捧的“字幕组”发展起来的网站。

射手网是一个以电影中文字幕为主的主题资讯交换平台，站长沈晟表示，射手网不以盈利为目的，也未与任何盈利性组织有任何关系。沈晟并未在公告里透

露关闭射手网的具体原因，而人人影视的暂时关站则与版权有关。2005年开始的《越狱》为标杆，美剧以烧脑和闹心强势登陆了国内的网络阵地，一时间拥趸者众。这背后也诞生了P2P影视资源下载的风生水起，同时“文字搬运工”的字幕组网站也应运而生。两者都靠着国外影视剧做大做强，不过版权问题始终是道难迈的坎，而命运又让两者殊途同归。

追剧族经常看到的一句话——“本视频字幕仅供学习交流观摩娱乐使用，请于24小时内删除”，这道尽了字幕组的忐忑不安。翻译成中文的字幕，加上一些想当然的法理规避，这种身份的“美剧布道者”曾经启蒙了不少影视迷的朦胧岁月。但影视作品版权是否能和字幕做个干净的切割，恐怕是见仁见智。射手网、人人影视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为外文字幕的汉化，另一部分为国外电影。电影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电影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就产生了著作权。中国人在中国创作的作品自然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我国不只保护中国作品的著作权，根据相关条约（比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的规定，对许多其他国家的作品也像中国作品一样进行保护。目前，跟中国签订有多边条约或者双方条约的国家包括了世界上大部分主要国家。所以，大部分国外电影在中国与中国电影一样享有著作权，应该得到中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射手网也好，人人影视也好，类似网站也好，提供这些电影的下载，侵犯了这些电影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另外，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著作权中的一项子权利为翻译权。也就是说，如果把一种语言的作品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的作品，需要经过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无论是否盈利）。字幕是电影的一部分，对字幕进行翻译也是翻译，所以必须经过原著作权人的同意，否则就是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无论是否为了盈利。

通过上面简单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射手网、人人影视这种类型的网站虽然给网友们带来了许多资源，让大家免费看到了许多大片，很长一段时间处于民不举官不究的阶段。但是从法律上来看，的确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还有可能构成犯罪。现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加强，悬在这些网站经营者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可能落下。

射手网、人人影视等类似视频分享网站关闭虽然可惜，但是法律底线确实不可轻易碰触。而且，确实对电影著作权人来说没有利益可言，只是遭受损失，对著作权人也是不公平的。我们希望能有更好的商业模式的出现，能让电影著作权人受益，也能让网友们免费的观赏大片资源，达到双赢的效果。

（来源：中国网 <http://culture.people.com.cn/GB/n/2014/1124/c22219-26078486.html>）

（来源：第一资讯网 http://www.zx001.com.cn/jiaodian/2014/1123/29015_5.html）

（来源：百度百家 <http://david.baijia.baidu.com/article/37315>）

（来源：艾瑞网 <http://column.iresearch.cn/u/gejia021/689079.shtml>）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7880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WIPO 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举办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会议于 2014 年十一月底落下帷幕。会议议程很多，包括前几届会议遗留下来未获得解决的问题。WIPO 副总干事在开幕词中强调了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已经取得的工作进展，并宣布已经开展了 29 个项目，实施了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据他介绍，委员会已经在 50 个国家或地区实施了发展活动。发展中国家要求所有 WIPO 委员会都就它们对发展议程的贡献进行汇报，而发达国家认为 WIPO 委员会应自行决定是否汇报。目前，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没有加入上述协调机制。

代表 B 组发达国家的日本认为发展议程必须为该组织的目标服务, 要确保发展问题是 WIPO 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即必须为 WIPO 公约的目标服务。非洲集团则担心委员会在许多问题上进展缓慢。代表亚太集团的巴基斯坦表示, 委员会应打破 WIPO 委员会的工作“难以取得一致”的怪圈, 并认为有必要就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展开独立审查。印度、尼泊尔和伊朗等几个国家赞扬了 WIPO 在各个项目中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

(来源: 中国工商报: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uojizuzhi/201411/1844510.html>)

“迪拜知识产权指数”将于 2015 年起发布

《海湾时报》2014 年 11 月 16 日报道, 迪拜经济发展局 (DED) 宣布将于 2015 年一季度起, 每 3 个月发布一次迪拜知识产权指数 (Dubai Index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该指数是海湾地区首个同类指数, 由 DED 下属的商业合规与消费者保护部 (The Commercial Complian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or CCCP) 推出。DED 局长 Sami Al Qamzi 表示, 该指数旨在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 促进创新, 保护经销商、供应商和专利拥有者的正当利益, 从而促进迪拜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同时该指数也将准确反映业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实施情况的认知度和满意度。CCCP 首席执行官 Omar Bushahab 表示, 该指数将依托市场调查, 收集商标拥有者、律师事务所、经销商和贸易代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政策、程序、策略等的意见。CCCP 已和跨国研究企业 Nielsen 签署了伙伴协议, 委托 Nielsen 进行季度市场调查。

(来源: 商务部网站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bhj/yzqt/alblhqzg/201411/1844357.html>)

英国配备 300 万英镑政府资金打击数字盗版和假冒商品

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 (PIPCU)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又获得了

300 万英镑的政府资金，用于进一步打击数字盗版与假冒商品。知识产权大臣娜薇尔·露芙男爵夫人 (Baroness Neville-Rolfe) 在伦敦举行的反假冒小组会议上宣布，政府承诺对国家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投入资金。该机构现已运行一年，新资金能再维系其两年的运作，直到 2017 年。自去年启动后，PIPU 很快将其打造为国家应对每年耗费国家 10 多亿英镑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核心力量。成功的大部分原因取决于 PIPCU 从传统的监督方法转用新的创新战术，从而破坏和取缔了给合法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犯罪网络。与知识产权局的紧密合作、与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以及创意产业和公共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让 PIPCU 受益匪浅。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与伦敦市警察局联手是具有优势的，将在未来几年对知识产权犯罪带来很大影响并极大减少此类犯罪。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bhj/om/yg/201411/1844391.html>)

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华推出商业指南

英国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约翰·阿尔蒂 (John Alty) 2014 年 11 月下旬访问北京、武汉两地，深化中英两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期间，阿尔蒂公布了一份特别为在欧投资的中国企业量身定制的《英国知识产权商业指南》，着重阐述如何在英国注册并保护知识产权。

根据英国驻华使馆的新闻简报，该指南涵盖了英国和欧盟有关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保护体系的相关信息。阿尔蒂说：“希望这份指南可以帮助中国公司在英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从不断扩大的中英贸易和投资活动中受益。”自 2011 年 12 月起，英国知识产权局在英国驻华使馆委派了一名知识产权专员，这名专员对于提升中英两国的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以及为那些以知识产权和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提供了重要帮助。2014 年 7 月 1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了一个“英中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项目试点。

(来源：经济参考报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bhj/om/yg/201411/1844445.html>)

西班牙新《知识产权法》明年施行

西班牙议会经多次讨论最终通过了新版《知识产权法》，该法律将于明年 1 月正式施行。新《知识产权法》获得了西班牙执政党（人民党）的支持，被认为给对提供未经授权内容的网站进行罚款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然而，这项法律颁布后，在西班牙国内引发质疑声不断。新《知识产权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新闻从业者的知识产权权益以及打击盗版。这项新《知识产权法》虽然也被称之为“谷歌税”，但是对雅虎等其他提供网络新闻链接的互联网公司具有同样的效力，并非仅仅针对谷歌一家公司。不过，西班牙政府在 10 月 31 日也重申，新《知识产权法》实施后的适用对象并不包括脸书和推特等社交媒体。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jh/gbhjnews/201411/1845331_1.html

俄加强打击网络盗版 巩固网络作品著作权人权益

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201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网络反盗版法修正案，进一步巩固网络作品著作权人权益。这次通过的修正案为针对俄罗斯网络反盗版法的第二次修正案，预计将于明年生效。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对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其中一项重要修正内容是，当同一著作权人因侵权起诉同一网站累计两次胜诉后，该网站将被永久屏蔽。目前俄罗斯网络盗版侵权问题严重。根据该国官方数据，仅音乐产业每年因网络盗版造成的损失就达 7 亿美元。

俄罗斯网络反盗版法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拥有者在发现自己的视频、电影和电视节目在网上被盗用时，可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有权采取措施屏蔽争议资源。2014 年 6 月俄国家杜马通过网络反盗版法第一次修正案，扩大受保护的作品的范围，将书籍、音乐、软件等也纳入其中。

(来源:科技日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9/232020.html>)

艾菲尔铁塔“夜景”有版权 游客拍摄上传或罚款

据外媒报道，法国巴黎著名地标艾菲尔铁塔，每到了晚上亮起了灯光，浪漫的景象总让游客忍不住按下快门留念。但是，现在拍艾菲尔铁塔的夜景照可能会被罚款。根据欧盟的版权规定，艾菲尔铁塔夜晚灯光点亮、变化，名义上属于一种艺术品，游客或当地市民如果随意拍下其夜景照并上传社交网站分享，就违反版权规定，还可能被罚款。规定说，如果人们还是想拍照并上传分享，就必须先得到创作者的同意。艾菲尔铁塔的官网也指出，这个规定只限于晚间的艾菲尔铁塔，白天就没有关系。

(来源：广州日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9/231860.html>)

欧盟希望对过境医疗产品获得拦截扣押权

2014年11月14日，日内瓦——欧盟正在推动对涉嫌存在质量、安全和效用问题的过境医疗产品货物实施拦截及扣押的权力。欧盟在其建立非关税壁垒从而阻止仿制医疗产品参与竞争的贸易议程中明确表达了上述立场。

这一问题最初出现在10月27至28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劣质、伪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SSFFC）医疗产品成员国机制”的非正式技术会议上。会议的目的是敲定不属于成员国机制（MSM）使命且不属于可导致产生公共健康风险的SSFFC医疗产品的行动、活动及行为的行动、活动及行为清单。MSM是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65.19号决议成立的，旨在从公共卫生角度（而非从贸易及知识产权角度出发）阻止和控制SSFFC医疗产品。根据印度的提案，对不属于“SSFFC医疗产品MSM机制使命”的行为及活动进行确认是为了“保证未经批准的活动以及可带来健康风险的医疗产品将面临监管，而已获批准的活动/行为以及不会产生健康风险的医疗产品则不会面临不正当的监管”。

(来源：知识产权战略 http://news.k8008.com/html/201411/news_17250972_1.html)

通信技术设备知识产权执法会议引发关注

2014年11月12日，日内瓦——国际电信联盟（ITU）即将就知识产权执法举行的一次会议引发了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相关研发工作影响的关注。此次名为“打击假冒伪劣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国际电信联盟会议将主要关注信息通信技术设备。会议将于2014年11月17至18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会议制定了以下三大目标：1. 讨论假冒伪劣信息通信技术设备产品的全球规模及其对各利益相关者的影响；2. 强调各利益相关者在打击假冒伪劣信息通信技术产品中所共同关注的问题、遇到的挑战、采取的措施、实践以及面临的机遇；3. 审查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制定组织（SDO）、尤其是国际电信联盟作为打击假冒伪劣信息通信技术产品以及帮助成员国解决假冒设备相关问题的全球战略和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可发挥的作用。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uojizuzhi/201411/1844438.html>

版权之争败诉 美国 Aereo 公司宣布破产

美国网络电视公司 Aereo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其官方博客发表了一篇标题为《新篇章》的声明，宣布在难以克服困难的情况下，公司目前已经正式提交了破产保护申请。

Aereo CEO 及创始人切特·卡诺加在公司博客中表示：“尽管我们曾在纽约和波士顿的联邦地区法院，以及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赢得过重大胜利，但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这给我们带来了难以克服的困难。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实际上改变了用于监管 Aereo 技术的法律，带来了监管和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性。尽管我们的团队专注于探索所有可能的发展道路，但在缺乏明晰规定的情况下，挑战难以克服。Aereo 推出于 2012 年，其目标是改变用户观看电视的方式。这家位于纽约的公司帮助用户以付费订购的方式租赁微型天线。这样的天线只有一根手指大小，被远程安装在 Aereo 的某一天线阵中。这样的天线靠

近多家广播公司的发射塔，从而可以获取发射的信号。

(来源: [TechWeb http://www.xinanipr.com/picture/show/2075.aspx?classid=32](http://www.xinanipr.com/picture/show/2075.aspx?classid=32))

苹果结束与谷歌的专利战争，变得更加务实

据报道，最新的法庭文件显示苹果已经决定结束对 Google 和 Android 手机制造商穷追不舍的专利诉讼。苹果此前采取的专利策略和发起的激烈法律战争，已经给智能手机行业造成了数十亿美元的损失。因此，苹果决定不再使用这一策略。据介绍，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庭命令显示，一位联邦法官已经同意中止 Google 与一个名为 Rockstar（主要负责机构为苹果公司）的专利联盟之间的一系列诉讼。

据悉 2011 年苹果联合其他四个公司（微软、黑莓、爱立信和索尼）一起向北电 (Nortel) 支付了 45 亿美元的专利费，并成立了 Rockstar 专利联盟以专门对付 Google。但总的来说，这一系列的转变不仅对公司有益，对消费者而言也可能是一个利好消息。因为这意味着，消费者以后购买设备时不再需要间接承担专利诉讼的成本了。更广泛地说，技术公司竞争对手之间在专利问题上取得一更广泛的和平，还可以对有望在 2015 年通过的专利改革法案的通过起到促进作用。

(来源: 算盘子 http://news.k8008.com/html/201411/news_17264991_1.html)

高通：中国专利权收入商讨有进展

2014 年 11 月中旬，全球最大手机晶片开发商高通表示，与一中国公司就影响本身专利权收入的事宜进行的磋商有进展。该公司在纽约与一群投资者会面前，公开发表一份陈述资料，包括预期可收回中国市场大部分使用其专利 LTE 技术涉及的收入。不过，文件没提及如何解决相关事宜。较早时，市场人士质疑依靠开发手机技术取得专利收入的高通，无法从部分中国手机生产商，取回 LTE 技

术专利收入，以及中国当局调查高通涉及反垄断行为，令到高通股价受压。此外，美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也调查高通专利部门的业务手法是否公正。欧盟则调查集团晶片业务的财政优惠问题。

(来源：信报 http://news.k8008.com/html/201411/news_17261848_1.html)

三星状告英伟达专利侵权、发布虚假广告

三星电子周一对英伟达 (Nvidia) 发动反击，状告后者侵犯了它的几项半导体专利和发表关于其产品的虚假广告。此前，英伟达在 9 月份将三星告上了法庭。

三星在起诉中提出了损失赔偿要求，因为英伟达故意侵犯了它的几项技术专利，包括管理半导体缓冲区和使用数据的方式的一些专利。三星还指控英伟达发布虚假广告。英伟达在广告中宣称其 Shield 平板电脑搭载了全球速度最快的移动处理器 Tegra。三星指出，由 PrimateLabs 实验室的研究员进行的标准检测研究能够证明英伟达的说法是不对的。英伟达在 9 月份对三星及其竞争对手高通提出了起诉，指控两家公司侵犯了其图形处理单元 (GPU) 的几项专利。英伟达发表声明称：“我们将评估三星对我们提出的指控并作出回应，我们将会证明三星是如何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英伟达的 GPU 专利的。”英伟达还指出，有一项标准检测研究可以支持公司关于“Tegra 是市面上速度最快的移动处理器”的说法。

(来源：腾讯科技 http://news.k8008.com/html/201411/news_17239232_1.html)

奥巴马签署电子商标法案：向多余 logo 说再见吧

在科技界，任何一件硬件产品都凝聚着设计者的心血，但是这些工艺品如果想要上市出售，则必须受到众多电子领域相关的组织、委员会的统一管理。比如手机和平板背后除了品牌之外，还有 FCC、CE 的认证 logo。就设计者和公司而

言, 这些 logo 会不会有一种“自己生的孩子却打上了别人家的胎记”的感觉呢?

据 The Hill 报道, 奥巴马今天刚刚签署了一项 E-Label 法令。在该法令的效力下, 以后电子设备身上也许只会留下品牌 logo。对于设备生产制造商, 这意味着它们也不再需要为符合 FCC 的要求而在背面印制认证 logo 和其他信息。而这些原来的 logo 则改为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形式来电子化呈现。考虑到电子设备庞大的生产量, 这项法令一来可以为制造商节省印制成本, 二来的确省事。即便我们已经习惯并选择了忽视这些 logo 的存在, 但事实上它们一直影响着设备的美观。不过有一点比较遗憾, 这项法令只适用于美国。而存在于许多设备上的“CE” logo 则处在欧盟的管理之下, 所以想要电子设备“一身清白在人间”或许还得候上一段时日。

(来源: 爱范儿 <http://www.xinanipr.com/picture/show/2113.aspx?classid=32>)

传诺基亚微软欲掀专利战 国产手机商将无一幸免

自从诺基亚首席执行官 RajeevSuri 宣布诺基亚未来不会直接制造手机, 但正考虑提高专利授权费的消息出来后, 各手机厂商就陷入了如坐针毡的日子, 国际大牌三星、苹果、LG、索尼等担心的是诺基亚提高授权费, 增加其手机制造成本; 而国内品牌包括小米、酷派、Oppo、魅族、Vivo 面临的问题则没那么简单了, 他们或许将遭遇诺基亚发动的一场专利战。据台湾“手机供应链”近日透露的消息称, 诺基亚、微软、爱立信等手握众多移动通信技术专利的厂商正准备向中国手机厂商发动专利战。而原因就在于中国手机蓬勃发展的势头已经对他们造成不小的威胁。而调研公司 IHS iSuppli 在 10 月份发布的一份报告也显示, 小米第三季度手机出货量已经超过联想、LG, 位居苹果、三星之后成为第三名, 同时, 华为、小米、联想、中兴这几年也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 并取得不错的成绩。

此前, 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王艳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 也曾表示“手机都是一脉相承的, 4G 手机也在使用 2G 的技术。”全球手机厂商已经很难绕开诺基亚专利。由此可见, 倘若诺基亚铁了心要发动专利战, 对于小米、酷派、Oppo、魅

族、Vivo 这些手中没有充足的专利储备，又处于提升产能向国际市场扩张的阶段的厂商来说，将要造成的威胁会有多大。而对于专利权捍卫，诺基亚一直保持强势做派。2011 年，诺基亚通过诉讼迫使苹果公司一次性支付了一笔巨额专利使用费，并签订了专利交叉授权协议，二者长达数年的争端终结。2013 年，三星公司也和诺基亚续签了为期五年的专利使用协议，获得部分专利组合使用权。而目前，大多数中国手机公司都没有和诺基亚签订专利授权协议。据悉，诺基亚手中至少拥有超过 10000 件专利。诺基亚是传统手机霸主，是 2G 专利的主要拥有者之一，3G 时期，诺基亚拥有大量 WCDMA 专利，4G 时期，积极参与 LTE 研发的诺基亚拥有数量可观的 LTE 专利。

(来源：前瞻网 <http://www.xinanipr.com/picture/show/2064.aspx?classid=32>)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委员会讨论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委员会召开会议，旨在解决专利质量、药品制造的技术转让、专利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交流的保密性等问题。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第 21 届会议于 11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第一天下午召开的研讨会主要讨论的是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敲定的本次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四项限制和例外：(1) 从权力机构取得监管许可的行为；(2) 专利权穷竭制度；(3) 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以及；(4) 涉及农民和/或育种者使用专利发明的限制和例外。发展中国家对本次研讨会有关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的主题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例外规定。B 组发达国家称限制和例外规定应在特定的情况

下被使用，SCP 的工作应当与现实世界挂钩并有利于现实世界的发展。

有关限制和例外的研讨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召开的研讨会包括三部分内容：WIPO 秘书处展示与专利权限制和例外有关的文档；有关限制和例外解决发展问题有效性的发言以及有关国家能力如何影响限制和例外使用的发言；各成员国一起进行案例研究。

WIPO 秘书处共展示了 5 个文档：《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取得权力机构监管许可的行为》、《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第一部分）》、《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第二部分）》、《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农民和/或育种者对专利发明的使用》以及《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专利权穷竭制度》。

法国巴黎高科矿业学院教授、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Margaret Kyle 就专利权穷竭制度与平行贸易进行了发言。她指出，平行贸易，也被称为“重新进口”或“灰色市场贸易”，出现在好多领域，特别是制药行业。为了解决平行进口产生的收入损失，制药行业可能会采取推迟在较贫穷国家的药品推出或者限制对这些国家的药品供应。

WTO 知识产权部顾问 Jayashree Watal 就专利权 Bolar 例外及其可能造成的经济后果进行了发言。她说，Bolar 例外产生于美国 1984 年联邦巡回法院审理的 Roche Products 诉 Bolar Pharmaceutical 一案。

据 WTO 称，根据这项例外的规定，“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一项发明，有些国家允许研究者以研究为目的使用上述受专利权保护的发明。”WTO 还称：“此外，有些国家允许仿制药制造商未经专利权人允许或在专利保护到期前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例如从公共卫生权力机构处——取得市场许可。”她说，Bolar 例外的基本原则是“维持专利体制的平衡”。她解释道，人们认为仿制药进入市场会使药品的平均价格迅速降低，正版药品在仿制药进入市场的一年内将丧失一半的市场份额。

仿制药是否能够进入市场取决于一些因素，如市场规模以及模仿正版药品的难易程度。自从美国《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Hatch-Waxman Amendments) 在 1984 年获批后，Watal 说专利到期后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平均速

度从 3 年多变成了不到 3 个月。

据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管局称,《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对《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进行了修订,并“创造了一个法定的仿制药批准程序,允许之前已经获批的创新药物的仿制药版本不需提交全套的新药申请便可被批准。”

各国分享国内经验

曾在 2007 年颁发过强制许可的巴西以及目前拥有 9 个(其中 5 个是最近批准的)医药产品强制许可的厄瓜多尔就强制许可能够节省的大笔医药支出发表了评论。

日本说限制和例外应在有限的特殊情况下使用。日本代表提到根据《日本专利法案》,在专利保护期内对专利产品的使用仅限于试验和研究。

印度就 WIPO 秘书处展示的文档发言称这些文档将有助于描述限制和例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

其他议程

第 21 届会议的议程还包括一个有关“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研讨会、有关“专利体制在促进创新型药品以及在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生产仿制药和专利药必需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研究、以及有关“专利体制在促进创新型药品以及在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生产仿制药和专利药必需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一项总结。

议程还包括有关“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国际通用名称披露”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有关“专利和技术转让:进一步的实例和经验”的一份文档。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xinanipr.com/picture/show/2026.aspx?classid=19>)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黄玉烨：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论

论文题目：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论

论文作者：黄玉烨

论文来源：《法商研究》 2014 年第 5 期

内容介绍：

文章首先指出了写作背景：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侵犯财产罪作了专章规定、盗窃、诈骗、抢夺、抢劫、侵占等非法剥夺公民财产的行为都列入了刑法规制的范畴。伴随知识经济的兴起，无形财产不仅在法律上获得认可，而且在经济上日显重要，侵犯无形财产的后果越来越严重，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以知识财产为保护对象的罪名相继出现在《刑法》之中。令人遗憾的是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却一直未被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相对于其他知识产品，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经济价值，然而在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均已入罪之时，仍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排除在刑法规制的门槛之外，无疑是一个违反常理的制度安排。

文章正文部分作者从刑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两个方面，对应否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的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的合理性，并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首先作者指出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经得起刑法学基本理论的检验。然后作者财产犯罪实质标准之检验与传统财产犯罪视角之审视两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然后作者指出非法实施专利行为侵害了专利权人的专有权，即侵害了知识产权的法益。一般而言，侵害法益的行为并不一定都构成犯罪，只有严重侵害法益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因此，从理论上讲，严重的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可以构成犯罪。非法实施专利行为是否严重到构成犯罪的程度，作者又以侵犯有形财产为参照系展开了分析，最后得出结论非法实施专利行为与侵犯有形财产行为之间的差异并不影响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

其次作者提出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与刑法规范体系和成例相契合。从刑法规范层面看，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具有足够的文本空间，现有的立法例也足以支持这一论断。从知识产权犯罪的体系衡量这方面来说，1997年《刑法》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节中专门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从罪名上看商标犯罪有三项罪名，著作权犯罪有两项罪名，专利犯罪和商业秘密犯罪都各有一项罪名，相比之下，刑法对专利权的保护远不及对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从侵犯专利权的立法比较这方面指出大陆法系国家都规定了非法实施他人专利罪，但那是英美法系国家没有规定，但是长久以来我们国家更多的是在借鉴大陆法系。

再次，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刑罚化的趋势。虽然英国、美国等国家没有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但是目前包括美国、英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以及国际条约，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均呈现出明显的刑罚化和刑罚严厉化趋势，对非法实施专利行为的规制也势必会受到这一趋势的影响。

第四点作者指出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是政府公共政策的价值选择。就国家层面而言，知识产权制度是政府公共政策的制度选择。同样地，是否将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入罪也主要取决于政府公共政策的价值选择。近年来我国专利申请量猛增，申请结构更趋优化，相应的我国专利保护需求也会增大，更严厉的专利法律保护将更加契合我国目前的专利发展状况。

文章最后作者指出非法实施专利行为非罪化观点的论据并不充分。有学者认为，从直接意义上讲，侵犯专利权不会导致欺骗公众的后果，而仅仅是损害权利人的私益，所以，并未触犯刑律。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以盗版为例，在多数情况下，购买者是知道其所购物品为盗版产品的，即盗版人并未欺骗公众，但是盗版行为仍可构成犯罪。从宏观角度来讲，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破坏了专利财产秩序，直接损害了专利制度促进技术创新的立法宗旨。

作者简介：

黄玉焯，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助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4 年第 6 期 (总第 16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张艳艳 刘霜

本期审校: 詹映

联系邮箱: 1250449063@qq.com 514210719@qq.com